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巨野鲁信医院

编制单位：巨野鲁信医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庆峰

填 表 人 :陈庆峰

建设单位 : 巨野鲁信医院 (盖章) **编制单位 :** 巨野鲁信医院 (盖章)

电话: 15615706666

电话: 1561570666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

地址: 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

前言

巨野县鲁信医院（原巨野光明医院，相关名称变更手续见附件 2，本文以下统称“巨野鲁信医院”。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位于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共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共设置 20 个床位，职工人数为 30 人，日门诊量 30 人次/天。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巨环审[2017]180 号《关于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5 月，受巨野鲁信医院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野鲁信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 3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 3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11		
调试时间	2018.05.20-08.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01-06.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16.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	13	比例	16.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2、法规、文件

（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07）；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5）《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6）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7）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关于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7]180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恶臭气体	——	10(无量纲)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类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

表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CO D	氨 氮	粪大肠菌 群(个/L)	BOD ₅	SS	余 氯	标准
1	60	15	100	20	20	0.5	《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类标准
2	60	10	100	20	30	0.5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

							保护区标准
最终 执行 标准 值	60	10	100	20	20	0.5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4。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设置中医科、内科、化验室、放射科、药房、收款室等，放射科进行胸透拍片等项目无需服用放射性药品，出片为数码出片无显影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二楼	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为门诊输液室、护士站	与环评一致
	三楼	总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为电教室和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四楼	主要为病房和护士站	与环评一致
	五楼	主要为病房和护士站	与环评一致
	六楼	主要为康复科和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门诊综合楼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于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生物过滤池 无食堂
	废水	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无隔油池
	噪声	基础减震+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垃圾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餐饮垃圾与废油脂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医疗药品为酒精，棉棒，白胶布点酒，双氧水及常用针水药物等，中药为处方抓药说使用中药均为常规药不涉及麻毒药品，所用药品均来自正规医疗机构来源合法，污水处理站使用消毒剂二氧化氯年用量为 0.5 吨/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患者生活用水、职工办公用水和医疗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4.75m³/d，1733.75m³/a，该部分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27m³/d，1396.85m³/a。项目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废水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 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后外排。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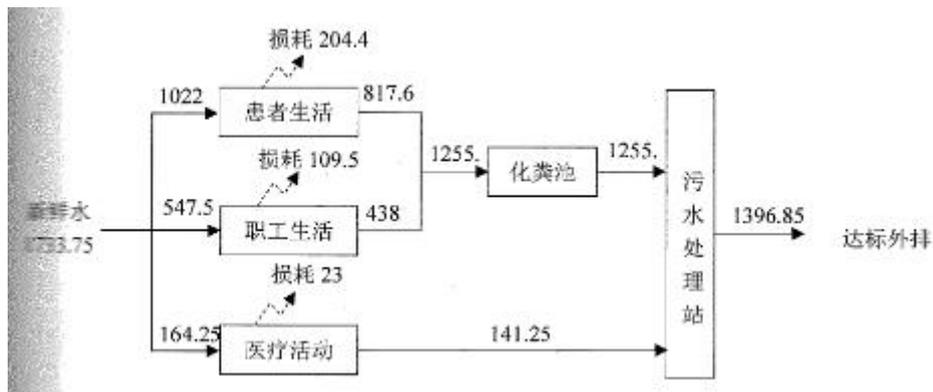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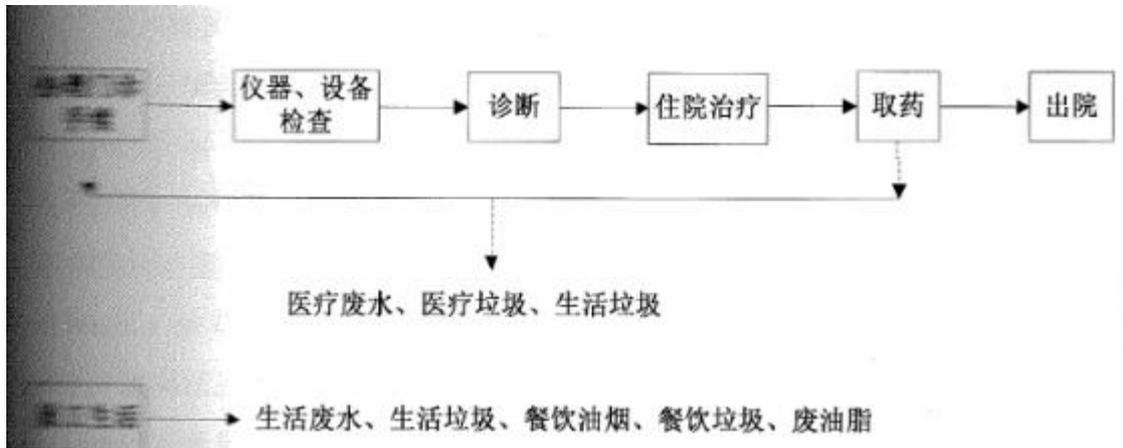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1、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项目废水本身恶臭程度较轻，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一、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装置加盖运行，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三、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起恶臭经稀释扩张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三中排放标准要求，对本项目人群影响很小。

二、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空调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医护人员、病人交谈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50-80dB (A) 之间。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空调系统的的送排风管设消音器和消音弯头，水泵风机等设基础减震，并将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并且通过楼体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在 15-30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中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与自建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内，该仓库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四、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升至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北侧三

十米处的东隅村，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因此本项目对性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巨野光明医院院区位于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共设置床位 20 张，日门诊量约 30 人次/天。该院职工 30 名，年运行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1、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情况

项目位于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电和原材料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厂区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厂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3、厂区布局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与功能分区明确。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二支河，该河流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1)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在食堂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预计油烟排放浓度约 $0.8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不可避免产生恶臭气体（硫化氢、氨、甲烷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项目废水本身恶臭程度较轻。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①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处理在专门操作间内进行；②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③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恶臭经稀释扩散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内人群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全部进入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后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院内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m³/d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山东省医疗废水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 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后外排。厂区院落、道路硬化，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雨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记，项目建成运营后 COD、氨氮排放量</p>	<p>园区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建设完成。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m³/d的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检测，废水满足满足《山东省医疗废水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 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后外排。厂区院落、道路硬化，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雨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规</p>	<p>不属于重大变更</p>

<p>分别控制在 0.084t/a、0.014t/a 以内。</p>	<p>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记，项目建成运营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84t/a、0.014t/a 以内。</p>	
<p>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处理在专门操作间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采取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三中排放标准要求。食堂燃料采取清洁能源，厨灶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相关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该公司在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本项目无食堂</p>	<p>不属于重大变更</p>
<p>3、合理布置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加强院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中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废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中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p>	
<p>6、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p>	
<p>7、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需</p>	<p>已落实</p>	

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01日--02日	污水采样进、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 pH、NH ₃ -N、粪大肠 菌群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 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1 天 夜间各 1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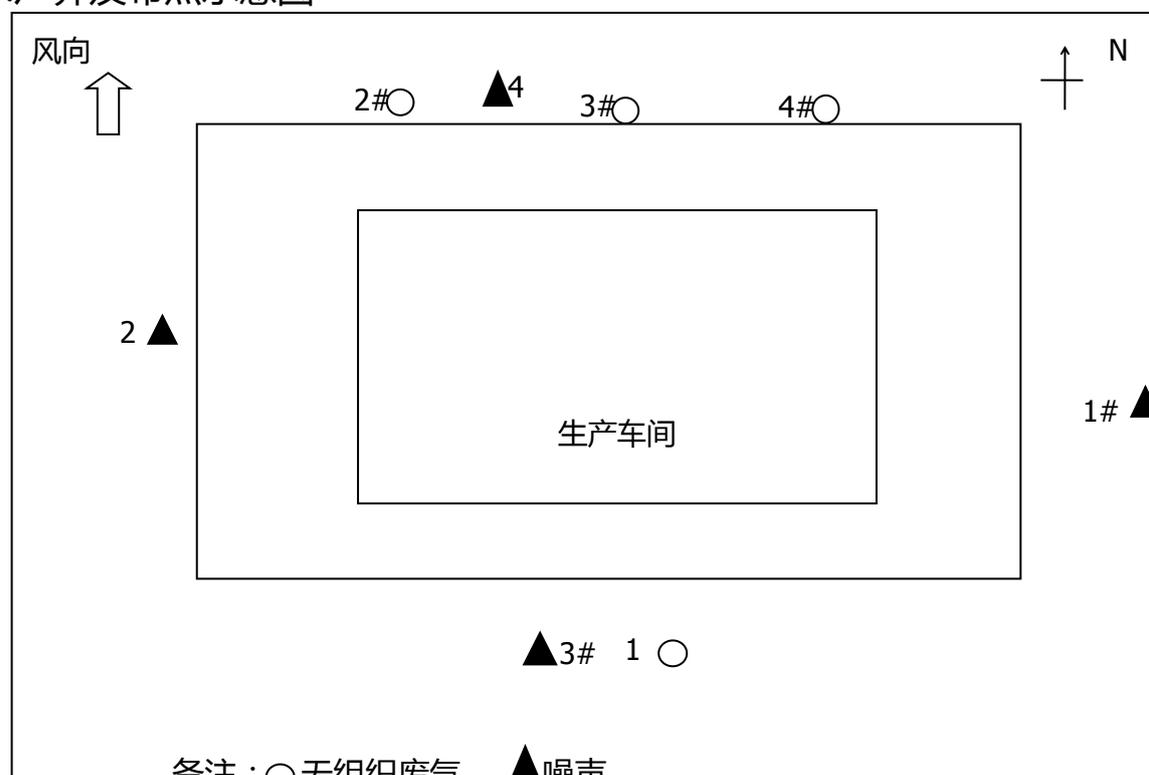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7：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污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废气检测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6月01日至0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日门诊量30人次/天。年工作时间365天，8小时生产，三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6.01	2018.06.02
生产产品	日门诊量	日门诊量
设计生产能力（人次/天）	30	30
实际生产能力（人次/天）	27	24
负荷率（%）	90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9、10、11。

表9：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pH	SS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8.0	进口	1	11.8	42	192	46.3	55.4	14000

6.01		2	12.3	51	201	47.2	52.1	18000
		3	11.6	48	195	45.9	55.0	22000
		4	11.0	54	188	47.0	56.3	17000
		均值	11.7	49	194	46.6	54.7	17750
	出口	1	7.26	8	29	6.38	8.7	260
		2	7.20	7	20	6.17	9.4	270
		3	7.39	11	25	6.21	8.0	330
		4	7.10	9	26	6.40	9.1	340
		均值	7.24	9	25	6.29	8.8	300
	去除效率 (%)		38.0	82.1	87.1	86.5	83.9	98.3
2018.0 6.02	进口	1	12.6	45	205	46.8	56.9	18000
		2	12.1	52	194	46.0	54.4	24000
		3	11.5	41	190	47.3	52.0	11000
		4	11.3	43	195	45.6	53.3	28000
		均值	11.9	45	196	46.4	54.2	20250
	出口	1	7.11	9	28	6.29	8.5	230
		2	7.38	10	25	6.44	9.1	270
		3	7.29	11	21	6.51	8.8	330
		4	7.20	6	26	6.40	8.1	260
		均值	7.25	9	25	6.41	8.6	273
去除效率 (%)		39.0	80.1	87.2	86.2	84.1	98.7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2018.06.01	硫化氢	0.010	0.017	0.020	0.019
		0.009	0.019	0.019	0.018
		0.008	0.018	0.017	0.021
		0.009	0.020	0.022	0.025
2018.06.02	硫化氢	0.008	0.017	0.021	0.015
		0.010	0.018	0.020	0.017
		0.009	0.020	0.019	0.016
		0.010	0.022	0.018	0.020
2018.06.01	氨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2018.06.02	氨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2018.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7	15
		12	15	18	17
		11	13	14	16
		13	15	18	17
2018.06.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7	18
		12	16	18	17
		13	16	17	17
		13	18	16	17

表 10：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06.01	1#东厂界	55.9	41.2
	2#南厂界	56.0	42.5
	3#西厂界	54.5	43.4
	4#北厂界	53.5	42.5
2018.06.02	1#东厂界	55.4	41.9
	2#南厂界	55.9	42.6
	3#西厂界	53.1	43.7
	4#北厂界	54.0	42.5
标准限值		60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18 年 06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10~7.39，COD_{Cr}≤29mg/L，BOD₅≤9.4mg/L，SS≤11mg/L，NH₃-N≤6.44mg/L，粪大肠菌群数≤94MPN/L，总余氯≤0.7mg/L，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废水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 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 号）一般保护区标准（pH6~9，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NH₃-N≤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

本项目已建设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医务、后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汇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与门诊楼产生的医疗废水一同汇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总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三级排放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量：1396.85 吨/年、其中 COD：0.084 吨/年、氨氮：0.014 吨/年。

2、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能防止恶臭气体扩散；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活动垃圾桶进行收集，每天专人负责将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运至项目区垃圾房。委托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处置。院区建有部分绿化，减小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院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社会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等。主要产噪设备(水泵、风机、污水处理站等)均置于地下室或独立设备房内,通过墙体隔声、绿化吸声等进行噪声削减,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区厂界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

4、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项目在北侧建设一个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在产生点通过垃圾桶规范收集,经专人负责每天移送至垃圾房,委托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处置,并签订环境卫生清运合同(见附件1)。

医疗废物在产生点通过专用废物桶收集,暂存医疗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的污泥,定期掏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通过污水处理工艺实现部分污泥回用,累积量较少,目前暂未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100%。

5、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个人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总体态度为满意。公众对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提高周边地区医疗卫生条件的同时未对周边环境及人群产生大的影响。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项目制定了相关的风险

预案。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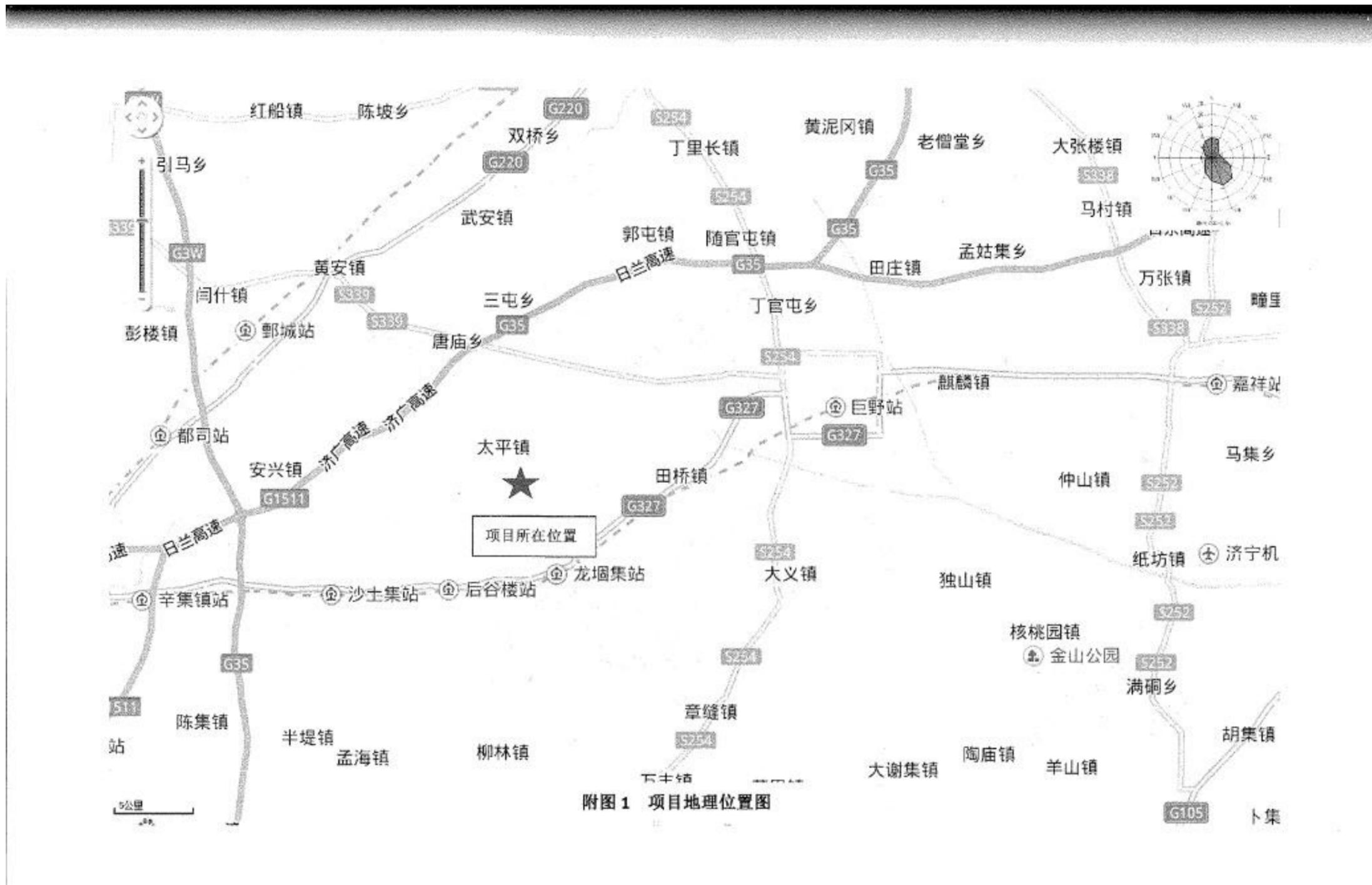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巨野县鲁信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							
	行业类别	Q85 卫生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6%			
	环评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巨环审[2017]180号		批准时间		2017-11-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		365*24h			
	建设单位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1.4	-	1.4	-	-	-	-	-	+1.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0.874	0.0861	0.014	-	-	-	-	-	+0.014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8	0.018	0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项目位置图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7]180号

巨野县环境环保局

关于巨野光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巨野光明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巨野光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占地面积1000m²，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座门诊病房综合楼、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共设置床位20张。经审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

(一)院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m³/d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外排。厂区院落、道路硬化，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雨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记。

项目建成运营后，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84t/a、0.014t/a以内。

(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处理在专门操作间进行；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采取生物除臭滤池对恶臭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食堂燃料采取清洁能源，厨灶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1.5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DB37/597-2006)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置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辖区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4、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副本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30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巨野鲁信医院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巨野鲁信医院委托,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02 日对巨野鲁信医院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01 日-02 日	污水采样进、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pH、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1 天, 昼、夜 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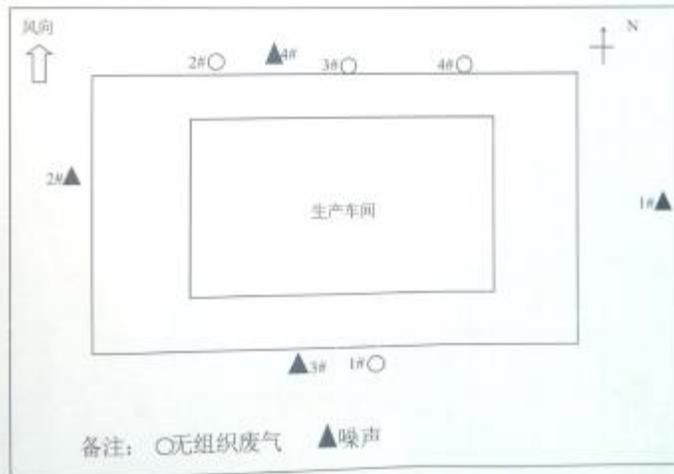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污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废气检测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国药(检)字(2018)第 061304 号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pH	SS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8.06.01	进口	1	11.8	42	192	46.3	55.4	14000
		2	12.3	51	201	47.2	52.1	18000
		3	11.6	48	195	45.9	55.0	22000
		4	11.0	54	188	47.0	56.3	17000
		均值	11.7	49	194	46.6	54.7	17750
	出口	1	7.26	8	29	6.38	8.7	260
		2	7.20	7	20	6.17	9.4	270
		3	7.39	11	25	6.21	8.0	330
		4	7.30	9	26	6.40	9.1	340
		均值	7.24	9	25	6.29	8.8	300
	去除效率 (%)	38.0	82.1	87.1	86.5	83.9	98.3	
2018.06.02	进口	1	12.6	45	205	46.8	56.9	18000
		2	12.1	52	194	46.0	54.4	24000
		3	11.5	41	190	47.3	52.0	11000
		4	11.3	43	195	45.6	53.3	28000
		均值	11.9	45	196	46.4	54.2	20250
	出口	1	7.11	9	28	6.29	8.5	230
		2	7.38	10	25	6.44	9.1	270
		3	7.29	11	21	6.51	8.8	330
		4	7.20	6	26	6.40	8.1	260
		均值	7.25	9	25	6.41	8.6	273
	去除效率 (%)	39.0	80.1	87.2	86.2	84.1	98.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01	硫化氢	0.010	0.017	0.020	0.019
		0.009	0.019	0.019	0.018
		0.008	0.018	0.017	0.021
		0.009	0.020	0.022	0.025
2018.06.02	硫化氢	0.008	0.017	0.021	0.015
		0.010	0.018	0.020	0.017
		0.009	0.020	0.019	0.016
		0.010	0.022	0.018	0.020
2018.06.01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8.06.02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8.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7	15
		12	15	18	17
		11	13	14	16
		13	15	18	17
2018.06.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7	18
		12	16	18	17
		13	16	17	17
		13	18	16	17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6.01	1#东厂界	55.9	41.2
	2#南厂界	56.0	42.5
	3#西厂界	54.5	43.4
	4#北厂界	53.5	42.5
2018.06.02	1#东厂界	55.4	41.9
	2#南厂界	55.9	42.6
	3#西厂界	53.1	43.7
	4#北厂界	54.0	42.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01	25.6	100.5	1.2	S
	32.8	100.2	1.2	S
	34.0	100.1	1.3	S
	27.0	100.4	1.2	S
2018.06.02	23.8	100.6	1.5	S
	29.9	100.3	1.5	S
	31.0	100.2	1.6	S
	25.1	100.6	1.6	S

编制人: _____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_____

日期: 2018.06.13

日期: 2018.06.13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巨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MA3CM5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曹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04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本照每年1-6月需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附件 5：专家意见

巨野鲁信医院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16 日，巨野鲁信医院根据《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位于巨野县太平镇小孩子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共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共设置 20 个床位，职工人数为 30 人，日门诊量 30 人次/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巨野鲁信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巨环审[2017]180 号《关于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2018.5.10至2018.8.19。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16.25%。

（四）验收范围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患者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设计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未建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然后进入地上式 $5\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效果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患者生活用水、职工办公用水和医疗用水。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然后进入地上式 $5\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二）废气

1、食堂暂未建设。

2、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特征，项目废水本身恶臭程度较轻，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1）、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装置加盖运行（2）、污泥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避免长时间存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空调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空调系统的送排风管设消音器和消音弯头，水泵风机等设基础减震，并将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并且通过楼体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中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其中一般固体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与自建的危险废物仓库内，该仓库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院内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患者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然后进入地上式 5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为恶臭和食堂油烟。在主要产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污泥及时清运避免区内长时间存放。恶臭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三中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加强院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中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10~7.39，COD_{Cr}≤29mg/L，BOD₅≤9.4mg/L，SS≤11mg/L，NH₃-N≤6.44mg/L，粪大肠菌群数≤340MPN/L，满足《山东省医疗废水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 二级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标准（pH6~9，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NH₃-N≤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

2. 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8（无量纲），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 55.7dB(A)，夜间最大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中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的储存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医疗废水监测结

果达标，固废已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后续要求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 2、落实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 3、完善医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 4、落实污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完善其处理程序，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
- 5、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环保标志的设置；
- 6、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监测单位：

- 1、补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中医院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 2、细化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细化调查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 3、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孙念超	巨野鲁信医院	副院长	孙念超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专职人员	任新电	巨野鲁信医院	科室主任	任新电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徐维强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维强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整改说明

2018 年 6 月 16 日，我院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巨野鲁信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	已补充
2、落实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核实，医疗用水的产生量为160吨，废水排放量为130吨。生活用水的产生量500吨，废水排放量400吨。
3、完善医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p>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f the hospital'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n the left, there are several colorful posters or notices pinned to a wall.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large, detailed record book or ledger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used for tracking environmental data and maintenance records.</p>

<p>4、落实污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完善其处理程序，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p>	<p>已落实</p> 
<p>5、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环保标志的设置；</p>	<p>已补充</p> 
<p>补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中医院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p>	<p>见附件7:</p>
<p>细化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细化调查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p>	<p>已改正</p>
<p>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补充</p>

巨野鲁信医院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7：补充检测数据

正本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26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巨野鲁信医院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巨野鲁信医院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至 06 月 23 日对巨野鲁信医院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22 日-23 日	污水采样进、出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4 次/天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污水检测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总余氯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898-1989	0.01mg/L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班次	总余氯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8.06.22	进口	1	5.6	430	
		2	5.4	460	
		3	5.8	490	
		4	5.2	630	
		均值	5.5	503	
	出口	1	0.6	79	
		2	0.7	63	
		3	0.4	70	
		4	0.5	70	
		均值	0.6	71	
	去除效率 (%)			90.0	86.0
	2018.06.23	进口	1	5.7	490
			2	5.6	700
3			6.0	430	
4			5.5	630	
均值			5.7	563	
出口		1	0.4	46	
		2	0.5	94	
		3	0.3	79	
		4	0.4	70	
		均值	0.4	72	
去除效率 (%)			93.0	87.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波

日期: 2018.06.26

日期: 2018.06.26

日期: 2018.06.26

山东润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限巨野普信医院使用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普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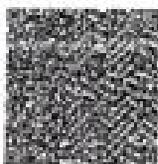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702MA3DM66L48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 地热水, 地下水, 饮用水, 噪音, 土壤,
 内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环境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